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2-12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停牌核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 大集，股票代码：000564。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股票交易已累计出现异常波动 6 次，股价波动较大，投资者较为关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大集，股票代码：000564）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48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日媒体关注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关注到相关媒体刊登或转载的题为《青山纸业 3 亿收购“败局”揭秘：基金经理上门“推销”出让方频陷债务危机》的报道。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就上述报道事项澄清声明如下：

一、关于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引荐及公司决策按露情况

根据媒体报道：青山纸业这起收购是 2014 年华夏盛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理上门‘推销’促成。相关情况是：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以下简称“中节能协会”）曾持有华夏兴邦的普通合伙人华夏盛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31%的股权（后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于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退出，不再持有股权）。

2014 年 6 月，中节能协会向公司及公司相关方推荐了国家环保部科技司已跟踪了多年的超声波清洁制浆技术(非上述媒体报道所称基金经理推荐)。公司为传统的制浆造纸企业，超声波制浆技术为国内外学界广泛知悉、关注的一项新型技术，公司对此表示兴趣并引起重视，并协同组织团队对该技术及其持有人河南华森超声波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安阳华森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森公司”)进行了深入考察、了解，咨询了相关造纸及超声波技术专家，并多批次派人到企业生产现场详细跟踪生产全过程，从生产现场直接取到纸浆样品回到公司检测，浆样检测结果各种性能指标符合预期。经多次沟通与商榷，公司对超声波技术形成初步的购买意向，经公司董事会批准，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披露《关于签订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之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09)，公司与原专利持有人华森公司、刘洁签订了《专利技术转让框架协议》，拟以现金收购华森公司所有的 27 项、刘洁所有的 1 项与超声波制浆技术相关的专利，预计资产收购金额为 30,000 万元。

此后，公司组织对超声波制浆技术进行生产测试，并组织相关的论证、评估工作。期间，中节能协会于 2015 年 4 月 19 日召开该技术专家论证会，经专家评审论证，一致认为该技术创新性显著、技术可行，具备规模工业生产条件，同时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特征明显。同年 4 月，专家团队赴华森公司现场考察，认为超声波制浆技术新颖，与传统的“清洁制浆新技术”不同，具备进行规模推广的潜力。福建省内政府环保部门相关人士通过对华森公司现场考察，对超声波制浆技术在环保方面的突破表示认可。鉴此，公司拟正式收购超声波制浆技术，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与华森公司、刘洁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专利技术转让协议》；2015 年 6 月 1 日，青山纸业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收购超声波制浆专利技术之正式协议的议案》，《专利技术转让协议》生效，专利转让金额为 30,000 万元，

公司认为，在签订《专利技术转让框架协议》之时，超声波制浆技术已经为国内外学界广泛知悉、关注，整个行业内对该技术认知时间较长。在签订《专利技术转让正式协议》之时，已经组织公司内外专家、技术人员通过多种途径进行审慎、必要的论证研究，对该技术及其产业化运用已有了更为清晰的认知。

二、关于拟收购肇庆科伦项目情况

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披露《关于签订收购肇庆科伦纸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框架协议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肇庆科伦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科伦”)100%股权，预估值 3 亿，交易对方为佛山市三水科伦纸业有限公司、中伟国际有限公司，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为孙佳斌、颜景红。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后，公司安排相关的审计、评估，沟通、可行性论证分析等工作。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披露《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为排除或有负债风险，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方案进行调整，改为通过以肇庆科伦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设立“新公司”方式并购，同时，交易对方承诺，在新公司股权转让交割前，应完成相关资产及负债的移交、过户、登记、备案；新公司办理相应的产权证、环保竣工验收、排污许可；配合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评估报告)获得国有资产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备案。

上述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仅为收购的意向性约定，在签订框架协议后，公司安排相关调查和评估，并于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持续沟通和谈判，但双方对协议生效条件及商务条款一直未能达成一致，项目推进未有实质性进展。根据相关信息，2019 年交易对方将标的对外转让，但公司至今未接到交易对方相关情况的正式函告。

三、关于超声波技术“比较成熟”、“已经规模化运行多年”，以及“规模一致”、“产业化进程缓慢”的相关说明

关于收购超声波制浆技术、募投项目及后续的产业化推进情况，公司已在 2022 年 10 月 24 日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中做了详细介绍，详见《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1)

2015 年初，经尽职调查和行业专家论证，超声波制浆技术具备规模化工业生产条件，该制浆技术具有投资小、生产流程短、能耗低、污染小等优势，且原专利持有人企业已实现以草浆为主的 2-3 万吨规模化生产运营多年，因此公司于同年购买了该专利技术。期间，受市场行情，以及原料，对应产品市场及性能需求变化等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先行暂停配套 25 万吨超声波浆线(草浆)建设。公司作为国内长期从事长纤制浆的老牌经验企业，基于浆产品市场定位和信心，决定于 2017 年直接投入超声波竹木制浆深度研发，并相应建设中试线，规模年产 3 万吨，以进一步拓展超声波制浆技术应用范围，推进技术产业化，并计划将该技术用于原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50 万吨食品卡工程配套建设的超声波浆生产线建设。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在《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临 2015-025)中第六(三)条中披露：“该技术已实现小批量运用，但实际大规模的产业化运用是否能达到预期的环保、低成本及高质量等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项目的整体效益。”；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在《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611 号)的回复》中披露：“鉴于该技术已在安阳华森纸业有限公司实现规模化生产运营多年”、“超声波制浆技术在目前处于比较成熟的阶段”；据前期调查，超声波原专利华森公司已实现 2-3 万吨规模生产，且运营三年以上，即其已实现“小批量运用”。但华森公司已实现小规模生产系短纤草浆为原料的超声波浆，即其适用于草浆技术，相关技术当时已处于较为成熟的阶段。而公司所投入 3 万吨超声波竹木中试线系生物质长纤原料范畴，是以所收购超声波原理制浆专利的技术范围拓展，是更深入的开发应用，即同一种技术原理用不同原料结构生产，该技术未有试验先例，“指标未达预期”是指深度开发的超声波竹木中试过程还未完全达到预期，未能实现批量运用。

四、关于专利协议约定“实际生产未能连续七天实现承诺技术目标，除非协商一致，出让方应当返还全部转让价款”的相关说明

1、关于专利收购合同相关条款

《专利技术转让协议》标的为 28 项与超声波制浆技术相关的一系列专利权，其中：

协议第五条约定：“出让方向受让方声明并承诺，所转让的目标专利技术具有实用性，可靠性，即能够应用于生产实践的成熟技术。保证使用目标专利技术能够达到下列技术指标……”(具体详见附件《专利技术转让协议》)

协议第十七条约定：“鉴于出让方掌握的‘超声波制浆’技术目前主要运用于以麦秸、稻草为原料的草浆生产，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出让方应当根据受让方的需求和条件，与受让方共同进行科研和技改，进一步拓展‘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应用范围，主要研发方向为将‘超声波制浆’技术运用于以竹、木为原料的竹浆、木浆的生产。”

协议第二十四条约定：“若受让方依照出让方指导，在实际生产经营中未能连续七天实现本协议第五条承诺的技术指标，除非协议各方另行协商一致，出让方应当向受让方返还全部专利转让价款。”

2、协议义务履行情况

(1)关于上述合同相关条款的义务履行情况

基于出让方掌握的“超声波制浆”技术主要用于草浆生产，为严格执行并验证协议有关专利技术指标，双方签署超声波草浆专利技术验证协议，向第三方机构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就目标专利提供验证方案，方案包括工艺流程图、生产原料、超声波介质与化学品、工艺操作流程、各项指标(超声波麦草成品浆指标、废水指标、主要原材料和动力——每吨风干浆单位产品能耗指标)等。

因该专利技术指标验证主要需要超声波反应器设备订购安装需要时间，协议签订后，受公司委托，2021 年 1 月 1 月至 7 日，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期间派出工程师到超声波制浆装置生产线，参与并见证位于公司厂内的超声波草浆专利生产装置的运行测试，该装置连续七天正常运行。公司、专利原持有人、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三方共同派员，按照验证方案组织运行生产，参与三方共同对成品浆样和装置排放废水连续进行了七天取样，所有取样由三方现场共同取样测量。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超声波草浆专利技术指标验证评估咨询报告》，结论如下：“验证的指标绝大部分达到了《专利技术转让协议》第五条中表 1、表 2、表 3 约定的指标参数要求，极少数几个指标在增加处理系统后可以达到转让协议要求的指标参数。”

(2)协议义务整体履行情况

专利转让协议双方主要义务和前提为款项支付、专利权人的变更登记、目标专利移交、专利技术指标验证等。为此，公司聘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进行了法律见证，2021 年 3 月 15 日，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超声波制浆技术法律意见书》，主要结论为：目标专利转让涉及的履行事项，合同当事方已履行转让款项支付、专利权人的变更登记手续与目标专利移交工作；公司与原专利持有人就专利技术指标验证方法达成的补充约定、公司与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就目标专利验证事项订立的《技术咨询合同书》，合法有效；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超声波草浆专利技术指标验证评估咨询报告》已确认验证指标绝大部分达到《专利技术转让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指标参数要求，明确“极个别指标在增加处理系统后可以达到转让协议要求的指标参数”。

上述“极个别指标”指的是浆样的尘埃度指标，主要一是浆样中 0.3mm2-2.0mm2 及大于 3.0mm2 的检测指标不达标，由于未整体建造生产线，本验证装置未配备浆料筛选工段所致，在正常增加筛选工段(包括螺旋挤浆机、压力筛浆机、除渣器、盘式浓缩机等设备)后，所有浆样尘埃度指标达标不存在问题；二是吨浆清水用量约为 100m3/t 超过协议要求不达标，因为本系统未配套废水处理工段所致，在配套废水处理工段(包括沉砂池、初沉池、水解池、曝气池、二沉池等设施)后，处理后的中水可以回到制浆生产线代替清水使用，大幅减少吨浆清水消耗，可达到转让协议要求的指标参数。以上“极个别指标”的差异对验证结论不存在实质影响。

公司认为：公司购买专利的协议各方相关义务已履行完毕，公司后续投入实施的中试线是依据协议第十七条约定“进一步拓展‘超声波制浆’技术的应用范围”，“运用于以竹、木为原料的竹浆、木浆的生产”的范畴。因此，协议履行期间并未触及协议第二十四条条款所列的情形。

特此说明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2-108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股票简称：ST 海投，股票代码：000616。海航投资股票于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相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㈠ 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㈡ 重大事项情况

1.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本次年审会计师提出的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内容，并已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022 年度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2.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通知函》。主要内容如下：“2022 年 4 月 24 日，海航集团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琼破 1 号之三百八十三】，裁定确认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已执行完毕《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该裁定为终审裁定。”(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根据《重整计划》，海航集团等 321 家公司因执行《重整计划》而将其股权结构调整为《重整计划》规定的股权结构，因此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号信管”)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执行《重整计划》，海航资本、海航实业控股股东由海航集团变更为二号信管，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二号信管控股股东为信托，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㈢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㈣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经公司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目前为止尚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后续具体事项进展请以公司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㈠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2%以上，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㈡ 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通知函》。主要内容如下：“2022 年 4 月 24 日，海航集团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琼破 1 号之三百八十三】，裁定确认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已执行完毕《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该裁定为终审裁定。”因此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后，是否会对涉及的相关投资项目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

㈢ 公司截至目前存在未履行程序的关联方担保，公司将密切持续跟进，争取尽快解决上述担保问题，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就为海航商控提供 2,010.54 万元担保事宜，已被法院终审判决认定为担保无效，因公司需对主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30%的连带赔偿责任，考虑到主债务人海航商控及其关联方已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已在 2021 年度报告中按照海航集团重整中确认的申报债权金额 37,287,163.56 元、海航集团破产重整的信托财产及普通信托份额评估咨询报告等，计提了预计负债 8,272,157.00 元，并对应收海航商控款项全额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通知书》龙江银行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 45642.94 元。

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因该笔诉讼事项引发的相关风险，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沟通处理解除账户冻结和应对诉讼事项，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㈣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34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告知书》涉及的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的情形，以及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的情形，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最终结论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㈤ 因公司联营单位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投一号”)对外借款事项触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第五条中第(二)条规定，导致该笔借款被动符合向接方式有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的规定，因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管理层就此事持续高度关注，将持续督促 GP 方及相关关联方通过 REITs 项目到期正常退出、出售借款方份额等方式推进还款进度，同时加快论证研究其他可能的各种解决方案，将全力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㈥ 公司前期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的仲裁通知书，因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该仲裁案件已由上海仲裁委做出终局裁决，本次仲裁判决第一被申请人亿城上海投资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人民币 56,000,000 元。公司作为第二被申请人应对亿城上海投资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鉴于本案受理后，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被查封房产为第一被申请人亿城上海投资名下，如被申请保全的财产金额能覆盖本次违约金，则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被申请保全的财产金额不能覆盖本次违约金，则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还需以最终执行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后续公司将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㈦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 062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

股东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孚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孚烨投资”)告知，获悉其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333 号 303-89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8E07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9 月 6 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股票简称	巨人网络	股票代码	002558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鼎晖孚远	A 股	1,434.05	0.72
孚烨投资	A 股	713.41	0.36
合计		2,147.46	1.0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鼎晖孚远	合计持有股份	8,621.79	4.30	7,187.74	3.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21.79	4.30	7,187.74	3.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孚烨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267.56	2.13	3,554.15	1.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67.56	2.13	3,554.15	1.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12,889.35	6.43	10,741.89	5.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89.35	6.43	10,741.89	5.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 012)，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487,59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20,243,79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2.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 059)，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487,59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20,243,79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减持计划仍在实施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2、自 2022 年 9 月 7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 048)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因注销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2,024,379,932 股变更为 2,004,937,008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 06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巨人投资	是	129,927,582	23.03	6.48	否	否	2022/11/3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毕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腾澎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巨人投资	564,205,115	28.14	268,200,000	398,127,582	70.56	19.86	0	0.00	0	0.00
腾澎投资	195,574,676	9.75	100,000,000	100,000,000	51.13	4.99	0	0.00	0	0.00
合计	759,779,791	37.90	368,200,000	498,127,582	65.56	24.85	0	0.00	0	0.00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巨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腾澎投资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84,200,000 股(均为巨人投资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1.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20%,对应融资余额为 3.45 亿元;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出售资产等,将根据上述资金来源妥善安排款项偿付。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巨人投资及腾澎投资所质押的公司股份暂不存在平仓、冻结、拍卖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申请受理回执》。

2、《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92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方为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有效期内累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1.2 亿元(或等值外币，不含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0.38%，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有效期内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16.40 亿元（美元合同按照 2022 年 11 月 30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7.1769 元折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5.33%。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银行授信申请并调整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新增对全资孙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债务人”)人民币 5000 万(或等值外币)的担保，调增后对创泰电子新增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上述担保用于创泰电子向银行及其他主体等办理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抵押质押等业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11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银行授信申请并调整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 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全 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创泰电子、控股孙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 有限公司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18.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详见公司 11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二、公司为创泰电子提供担保暨创泰电子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创泰电子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贷公司”、“债权人”)签署完毕的《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X202201317)，高新投小贷公司同意向创泰电子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借款。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与高新投小贷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证 X202201317)，公司、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为创泰电子上述借款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与高新投小贷公司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质 202201317)，聚隆减速器以 2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创泰电子上述借款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质押担保。

为增强本次借款的偿债保障，近日，创泰电子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高新投担保公司”、“担保人”)签署《担保协议书》(合同编号：A202206160-01)，高新投担保公司为创泰电子上述 1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高新投担保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单位)》(合同编号：企保 A202206160-01)，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与高新投担保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个人)》(合同编号：个保 202206160-01，与《反担保保证合同(单位)》(合同编号：企保 A202206160-01)统称“《反担保保证合同》”)，公司、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为创泰电子《担保协议书》提供反担保。

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授权范围内。

三、其他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高新投小贷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翠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19,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 楼 10-25 单元

经营范围：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公司与高新投小贷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高新投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23 单元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公司与高新投担保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授信额度合同》主要内容

1、债务人：创泰电子

债权人：高新投小贷公司

2、额度：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

3、额度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60 日

4、贷款用途：资金周转

5、还款方式：按月结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还款日为每月 20 日，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

6、文本及生效：本合同经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名章)盖章后生效(合同当事